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(加州)	
合作學校	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, Amity Institut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0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5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。</li> <li>須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(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)。</li> <li>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年齡：20 歲至 29 歲。</li> <li>不抽菸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薪資	無
	校方提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篩選過的接待家庭及供膳。</li> <li>當地交通。</li> <li>每月零用金 200 美元。</li> </ol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臺灣至任教地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以 1,300 美元為上限核實補助)。</li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，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 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特許學校/公立學校。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，觀摩並配合正式教師教導各年級之學科課程，與學生互動，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(例如美術、音樂及舞蹈等)。</li> <li>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，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。</li> <li>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</li> </ol>	
授課對象	K-8 年級學生 (年齡介於 5-14 歲)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中英文履歷。</li> <li>(2)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。</li> <li>(3)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:00 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li> <li>3. 未依照程序辦理及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；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 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獲聘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Amity 機構代辦簽證所需 DS-2019 申請費 150 美元。</li> <li>(2) J-1 簽證申請費 160 美元。</li> <li>(3)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申請費 180 美元。</li> <li>(4) 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(每月約 100 美元)。</li> <li>(5) 非工作之交通費、旅運費及其他個人零用雜費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sanfrancisco@mail.moe.gov.tw">sanfrancisco@mail.moe.gov.tw</a>  電話：(415) 364-5608  地址：555 Montgomery Street, Suite 503 San Francisco, CA94111</li> <li>2. Amity Institute  校方聯絡人：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Interns@amity.org">Interns@amity.org</a>  電話：619-222-7000</li> </ol>